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  
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0-2423ZC0049-0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b>供应商须知</b> .....	9
	一 说明.....	9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 协商.....	18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b>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b> .....	27
	<b>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b> .....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拟分包情况说明.....	46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47
	联合协议.....	40
	响应书.....	44
	授权委托书.....	4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6
	报价一览表.....	47
	分项报价表.....	50
	合同条款偏离表.....	51
	采购需求偏离表.....	5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0-2423ZC0049-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2.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2.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 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112.2	1	完成2次实弹射击训练，每次 训练不少于100发子弹 详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指定时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3.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4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联系方式：吴志斌 18811663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

联系方式：王磊、杨红梅 010-84891571、84892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杨红梅

电 话：010-84891571、848925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u>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16.1	递交地点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 5 会议室。</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递交。</u>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政府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84891571/253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u> 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详见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2.3 任何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3.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资格预审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采购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采购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谈判以后，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5.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5.3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应答做任何修改。
- 15.4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包括全部响应资料），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10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协商

### 16 谈判过程

- 16.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代表组成。

- 16.2** 谈判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单一来源供应商将做谈判记录。
- 16.3** 谈判：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5分钟的陈述，向采购小组陈述提供设备的基本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采购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
- 16.4** 谈判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参考依据，就采购需响应求的完整情况、价格、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期限等进行谈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如实提供采购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 16.5**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采购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3) 采购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无法及时补充）的；
  - 6) 单一来源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单一来源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据为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审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的，对所有联

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7 评审

**17.1** 评审内容，评审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谈判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
- (2) 生产设备、技术人员和生产能力；
-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 (4) 经营信誉度；
- (5) 财务状况；
- (6) 在司法、公安系统中所投相类似项目的业绩；
- (7) 提供的售后服务；
- (8)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 18 谈判及评审过程保密

**18.1** 从谈判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谈判及评审期间，单一来源供应商企图影响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谈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盖章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盖章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盖章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及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否
2	响应书及响应有效期	响应书已提交并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个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无需提供）；	否
4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响应无效响应条款的；	否
5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的。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1、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服务周期：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指定时间

4、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训练场

5、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人次）	需求
1	配枪警务人员射击训练	748	完成2次实弹射击训练，每次训练不少于100发子弹。

注：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由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人员实弹射击培训服务，748人次配枪民警公务用枪基础知识理论培训和实弹射击培训。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单一来源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单一来源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无线局域网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响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2、响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提供响应货物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果生产厂家为外国企业应具有所在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响应货物生产许可证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认证文件）；且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响应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响应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响应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响应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周期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地点

###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基本要求：

为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实弹射击培训服务。其中包括：

##### 1、为配枪警务人员提供公务用枪基础知识理论培训和实弹射击培训748人次。

#### （二）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1、培训时间：

1.1 配枪警务人员培训分4批进行，每批培训时间为3天，每批人数约90人左右。

上课时间以及具体安排以课程表为准。

2、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培训内容：**

**配枪民警课程安排：**

1. 理论教学，内容包括：

武器知识、射击学理、手枪勤务操作；92G式手枪分解结合与保养；武器使用法律法规。

2. 实弹训练，内容包括：

（1）15米精度射击、25米精度射击、联动射击、快速更换弹匣技术；12米快掏枪首发射击、12米快速连续射击、故障排除技术；12米快速连续射击6+1综合训练、故障排除和更换弹匣、5-7米指向射击。

（2）92G式手枪（配枪警务人员至少参加两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为一天半，每次射击100发子弹。10发子弹记录成绩）。

**（四）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理论课、实训课。

**（五）培训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安全、适用的培训场所、枪械弹药，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理论课和实训课教师，按照双方约定内容开展培训活动。

2、在实弹射击时，保证每靶位配备安全人员进行安全保障。

3、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3.1. 为采购人参训的配枪人员提供公务用枪使用基础知识讲解及考试（含师资、场地、命题阅卷等，考试地点及形式待定）。

3.2. 为采购人参训人员及领队、司机提供饮用水和当日午餐。

4. 供应商对在培训过程中收集到的涉及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及采购人提供的学员名单等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协议的效力及期限限制。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规定，须承担一切相应法律后果。

5. 负责协调培训期间供应商应当负责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安全承诺要求：**

1. 对培训期间内（开班后至培训结束前）因为供应商过错、设备缺陷导致的需求单位人员人

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在枪械培训带有危险性的培训过程中，供应商应清晰告知参训人员教学要求，避免私自操作或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等损害。
3. 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的特殊情况，考虑到参训人员参加培训时，从事培训科目的运动强度和人体承受力，如参训人员有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需要酌情增减强度。
4.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方案，保证培训服务顺利执行。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警务人员射击训练

合同履行地: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2024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4年警务人员射击训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 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实弹射击培训服务。其中包括：

1. 乙方为甲方748人次配枪民警提供公务用枪基础知识理论培训和实弹射击培训。

(二) 本培训服务为非学历教育，乙方不授予甲方参训人员任何学历或学位。

### 第二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配枪警务人员射击训练费：每人\_\_\_\_\_元人民币。

培训费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培训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以双方确认的参训人员签到表为准）。

(二) 甲方应最迟在培训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培训费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将培训费一次性支付乙方。若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就培训费用支付时间或支付方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甲方将不再支付培训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一) 配枪警务人员培训分批进行，每批培训时间为三天，每批人数约90人左右。上课时间以及具体安排以课程表为准。

(二) 培训地点：\_\_\_\_\_。

### 第四条 培训内容

(一) 配枪民警课程安排：

1. 理论教学，内容包括：

武器知识、射击学理、手枪勤务操作；92G式手枪分解结合与保养；武器使用法律法规。

2. 实弹训练，内容包括：

(1) 15米精度射击、25米精度射击、联动射击、快速更换弹匣技术；12米快掏枪首发射击、12米快速连续射击、故障排除技术；12米快速连续射击6+1综合训练、故障排除和更

换弹匣、5-7米指向射击。

(2) 92G式手枪（配枪警务人员至少参加两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为一天半，每次射击100发子弹。10发子弹记录成绩）。

### 第五条 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理论课、■实训课。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培训项目、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培训要求。
2. 审查参训人员资格并做好培训前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参训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学习，服从乙方的安排和管理，遵守乙方的作息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
3. 在培训过程中，应指定专门负责人或者领队配合乙方进行参训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安全、适用的培训场所、枪械弹药，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理论课和实训课教师，按照双方约定内容开展培训活动。

2. 在实弹射击时，保证每靶位配备安全人员进行安全保障。

3. 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为甲方参训的配枪人员提供公务用枪使用基础知识讲解及考试（含师资、场地、命题阅卷等，考试地点及形式待定）。

(2) 为甲方参训人员及领队、司机提供饮用水和当日午餐。

4. 乙方对在培训过程中收集到的涉及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学员名单等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协议的效力及期限限制。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乙方须承担一切相应法律后果。

5. 负责协调培训期间乙方应当负责的其他相关事宜。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参训人员在开班前和培训班结束后的人身及财产等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对培训期间内（开班后至培训结束前）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基于甲方过错所致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在枪械培训带有危险性的培训过程中，甲方参训人员未按教学要求私自操作或

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等损害的，由未按教学要求私自操作或违规操作的参训人员本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未尽到提醒、制止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组织参训人员参加培训时，需要考虑到从事培训科目的运动强度和人体承受力，将需要注意事项及风险提前告知甲方参训人员，若参训人员有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需要酌情增减强度的，乙方应当酌情增减强度。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一）乙方违约的，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交费用（如未交，则无需退还）。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随之，受影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内暂停履行义务，并被允许可以相应延期履行，其中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天灾、水灾、风灾、地震及其他极端恶劣的自然因素，战争、非暴力反抗、政府行为、签订合同时未生效的法令、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利机构的限制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暂停开展培训或因新冠疫情甲方工作模式确实不能参加射击训练，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得到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将超过三个月或2024年12月31日前不能履行合同，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终止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合同根本目的的实现，该合同可继续履行且延迟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纠纷，可互相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委托采购代理形式完成。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以下部分（含100万），按照1.5%收取，超出中标金额100万以上部分按照0.8%收取。具体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

（如果本合同成交金额为112.2万元，则本合同代理服务费用为： $1000000\text{元} \times 1.5\% + 122000\text{元} \times 0.8\% = 15976\text{元}$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训练，乙方须按照未完成合同金额按比例赔付甲方代理服务费。

(二)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盖章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3.3 进一步明确联合体报名及响应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4 进一步明确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